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9號

03 原 告 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佩穎

06 訴訟代理人 黃振澤

07 指定送達址：桃園市○○區○○○路00

08 0巷00號1樓

09 被 告 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何自柔

12 訴訟代理人 陳永茂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829元。

1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4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25 起訴狀（本院卷第11至12頁）及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  
26 筆錄。

27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  
28 符之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3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1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時 瑋 辰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詹昕容